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2〕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办法（2021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办法》已经2021年12月8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2年1月14日

#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办法 (2021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保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学校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为依据，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原则，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以建设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为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估目的与评估对象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涉及到教学过程各环节和教学保障各方面。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估目的，在于促使各院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鼓励各院部以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为指导，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各院部遵循教育规律、重视教学工作，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

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估对象为学校本科教学单位，具体为组织本科教学的学院（部）。

### **第三章 实施步骤与指标体系**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实施步骤包括常态数据监测、院部自查自评、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反馈整改。

**第五条** 常态数据监测。学校根据教学常态数据和一年一度的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通过统计分析，形成校级关键定量审核指标（见附件1），进行常态数据监测。

**第六条** 院部自查自评。各院部根据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重点内容、指标体系和关键定量审核指标，认真总结教学工作情况，每学年进行自查自评。

**第七条** 专家实地考察评估。评估专家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督导组成员为主，适当聘请外校专家参加评估。专家实地考察是教学质量评估的主要手段，包括审阅本科教学文档（含试卷、毕业论文、课程和专业建设资料、学籍文档、实习手册以及其它教学资料等）、进入课堂听课、查阅网上教学数据等；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应当尽量与常规教学检查结合起来。

**第八条** 学校将依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院部自查以及专家实地考察评估情况，形成评估结论和院部反馈情况总结。评

估结论包含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对于关键定量审核指标（见附件 2）异常的院部进行分级预警。

各院部对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应及时找准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学校在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3），作为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自评自建的评估依据。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在校长领导下由分管副校长负责，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学质量责任人，分管教学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责任制度和领导体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方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校级关键定量审核指标

序号	定量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2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3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5	生师比	$\leq 18:1$
6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7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00%
8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9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1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11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12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geq 2$ 学分
13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geq 32$ 学时
1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16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17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18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19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100%
20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
2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2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2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

序号	定量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24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25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6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27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100%
28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29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30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附件 2

### 院部关键定量审核指标

序号	定量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1	课程思政覆盖率	100%
2	学院生师比	≤18:1
3	专业生师比	≤18:1
4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	各专业教师人数、结构（年龄、职称、学历等）	
6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00%
7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8	教授授课本科课程门次占本学院本科开课总门次比例	
9	学院开设课程的小班授课比例	
10	学院专职本科教务人数	
11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 学分
12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学时
13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人文社科类专业）	≥15%
1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理工农医类专业）	≥25%
15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 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50%
16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17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课程数量的比例	100%
18	优势特色专业数	省部级、国家级
19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20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 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 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1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22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100%
23	专业教师人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数	

序号	定量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24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	100%
25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26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27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28	各专业本科生升学率（含出国（境）深造）	
29	各专业本科生就业率	

## 附件 3

###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院（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院（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院（部）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质量保障理念及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如专业标准、教材标准、课程标准等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如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如院部督导组人员组成及工作情况）
		2.3.2 院（部）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2.4 质量文化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及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院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院部关于院级督导、同行听课的制度建设情况等）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院（部）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li> <li>➤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li> </ul>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li> <li>➤ 专业生师比</li> <li>➤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li> </ul>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院（部）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院（部）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领导听课、院督导听课和同行听课数据）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教师对院（部）教育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程思政覆盖率</li> </ul>
		3.1.3 院（部）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二级党组织重视、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院（部）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3.2.2 院（部）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2.3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院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把教师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3.3.3 师资队伍情况，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以及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激励与约束机制）、举措与实施成效；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li> <li>➤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li> <li>➤ 教授授课本科课程门次占本学院本科开课总门次比例</li> <li>➤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li> <li>➤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li> </ul> <p>3.3.4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p> <p>3.3.5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li> <li>➤ 参加过校内外培训的教师比例</li> <li>➤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院部教师的人员、时间和比例明细</li> </ul> <p>3.3.6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p> <p>3.3.7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p>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p>3.4.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p> <p>3.4.2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li> </ul> <p>3.4.3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特殊类型或特殊政策招收的各类本科生人数</li> </ul> <p>3.4.4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院（部）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4.5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3.4.6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 体质测试达标率
		3.4.7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4.8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3.4.9 院（部）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3.4.10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3.4.11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学院辅修和跨辅修读学生人数及比例 ➤ 学院双学士学位专业数量及情况
		3.4.12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 学院各专业留学生数
		3.4.13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全英课程、在线课程、国际在线课、暑期国际课
		3.4.14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生数的比例</b>
		3.4.15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优秀教材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li> <li>➤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li> <li>➤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li> </ul>
		3.5.3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3.5.4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专业开出课程门数</li> <li>➤ 开出选修课（含通识限选、通识选修课）占课程总数比例</li> <li>➤ 小班授课比例</li> <li>➤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程类荣誉（含各级品牌课程、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等）</li> </ul>
		3.5.5 院（部）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li> <li>➤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li> <li>➤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材类荣誉（含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励和规划教材等）</li> </ul>
		3.5.6 资源建设，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特别是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智慧教室授课的本科课程门次</li> <li>➤ 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li> </ul>
		3.5.7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5.8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近四年开课情况</li> <li>➤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li> </ul>
		3.5.9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10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li> <li>➤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三个月以上的本科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li> </ul>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3.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创新创业型的专业占本院专业总数的比例</li> <li>➤ 近四年创新创业型毕业生</li> <li>➤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数</li> <li>➤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li> <li>➤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li> <li>➤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li> </ul>
		3.6.3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3.6.4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院（部）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3000$ 元/生。